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內幕消息

簽訂建築項目合約

本公告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簽訂建築項目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滄海建設」)與舟山海城建設有限公司(「業主」)(彼為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合約價人民幣1.66億元簽訂中央公園建築工程項目(「項目」)合約(「合約」)。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合約，工期大約為300天。

進行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主要為國家投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本集團積極開拓擴大其市場滲透率的商機。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可以提昇本集團於市政建造工程行業內,相對於其他建設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